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4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总则 - 15 -

2.招标文件 - 17 -

3.投标文件 - 18 -

4.投标 - 20 -

5.开标 - 21 -

6.评标 - 21 -

7.合同授予 - 24 -

8.纪律和监督 - 25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2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7 -

一、评标依据 - 27 -

二、评标步骤 - 27 -

（一）资格性评审 - 27 -

（二）评标准备工作 - 28 -

（三）符合性审查 - 29 -

（四）详细评审 - 29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31 -

（六）评标办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1.技术要求 - 45 -

2.商务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6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7 -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8 -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9 -
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 65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66 -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 67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8 -
一、投标函 - 69 -
二、开标一览表 - 71 -
附：报价明细表 - 72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3 -
四、投标承诺函 - 75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7 -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78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79 -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81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3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4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932000.00 元

最高限价：89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元）
1	豫政采(2)2026 143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	8932000	8932000	是	893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及审判过程中的新增材料进行信息化流程服务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等（2320 万页，页数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2 服务期：2年；

5.3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6 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0371-55613938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0371-55613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0371-55613938
1.2.1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无纸化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及审判过程中的新增材料进行信息化流程服务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等（2320 万页，页数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3.2	服务期	2 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932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唱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 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准。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 0723 7310 601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0371-55613938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办公楼 3 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备投标资格，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按招标文件统一格式、结合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如实填报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交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资格条件，投标无效。**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投标人额外提供中小企业划型佐证材料。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有效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交有效声明函的，不予认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扣除评审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虽视同小微企业，仅享有本项目投标准入资格，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纸质投标文件**（如需要）**：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份（与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10.1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11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8）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自主合理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严重违反采购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人员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4.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2.2.3	**技术部分**	整体实施方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施内

	（55 分）	案（7 分）	容、实施流程步骤、服务标准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翔实、逻辑层次清晰，实施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标准明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行业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贴合院诉讼扫描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7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实施流程、服务标准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工作要求，整体具备可行性，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框架不完善，实施步骤及服务标准模糊，针对性弱，可行性不足，无法较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结合项目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分析、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重难点识别准确全面，分析深入透彻，对项目核心问题把握到位；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无缺项，得 7 分； 2.重难点识别基本准确，分析较深入；解决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好，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缺项，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缺项较多；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安全保密方案，结合实际诉讼档案保密、人员保密管理、计算机与信息系统保密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翔实、逻辑严谨、层次清晰，管理流程科学规范，保密责任与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完全符合采

			购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保密措施与管理流程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常规保密工作需要，整体具备可行性；但部分环节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存在优化空间，得 4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保密措施与实施步骤不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难以有效保障项目保密安全，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质量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措施，结合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各环节质量管控要点及方法、质量问题识别、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及持续改进机制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方案各项措施具体翔实；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控制严密、验收标准明确、整改机制有效；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无缺项，得 7 分； 2.方案较完整清晰；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控制较有效、验收标准较明确、整改机制基本可行；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好，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缺项，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缺项较多；各项措施笼统空泛，质量管控不足；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方法、进度保障措施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提供有贴合项目特点实际可执行的项目进度计划，且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可执行度高，进度保障度高，符合使用方的实际情况，得7分； 2.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可执行度高，进度保障能力一

			般，得4分； 3.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执行度较差，无法较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计划（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资源计划，结合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 提供明确的投入资源计划（详细明确的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方案科学，设备投入计划充裕，可执行性强，得7分； 2. 有较完整的投入资源计划，且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方案较科学，有一定的设备投入计划，执行性较强，得4分； 3. 投入资源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不足，无法较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结合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及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方案各项措施具体翔实；响应机制健全、处置流程清晰、预案针对性强，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无缺项，得7分； 2.方案各项措施较完整清晰；响应机制较健全、处置流程较明确、预案基本可行，能较好应对常见突发情况；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好，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缺项，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缺项较多；响应机制不健全、预案空泛，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结合培训承诺、培训目标、培训原则、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计划等响应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具体翔实，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可操作性强，得6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业务服务工作需要，但针对性、细节完整性一般，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内容存在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低，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2.2.4	**商务部分（35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 ③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实力（9分）	1.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方向证书，乙级或以上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档案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4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3分。 **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10分）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

			业人员培训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数字化加工组负责人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档案整理组负责人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得 2 分。 4.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密负责人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资质单位保密业务培训证书，并且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得 2 分。 5.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本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情况 （5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本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内容翔实、科学， 安排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内容较翔实，安排较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内容翔实性、合理性较差，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甲方（采购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_____项目，编号_____，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他款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含，执行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为准。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二）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乙方需提交以下文件：合同，乙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报告，发票。

（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服务地点、期限及人员

（一）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服务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人员：指派_____名专职驻场人员在法院正常上班时间内现场服务，若为完成扫描进度 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任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二）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三）负责收集、整理服务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四）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二）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三）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服务人员须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六）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有关档案资料；

（八）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 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严重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资料泄密；

（二）多次出现案卷遗失、损毁、工作重大失误；

（三）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管理，限期整改仍无改善；

（四）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影响正常档案工作开展。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档案信息保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

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记录、加工档案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一）卷宗无纸化技术服务

（1）立案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含立案庭的立案材料、再审申请立案、网上立案材料等）。将纸质案件材料进行扫描并进行加工处理后，上传到采购人部署的电子卷宗审判系统。上述案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申请执行依据、诉讼费收据或缓、减、免手续、原告身份证明、原告提交的证据；委托（法定）代理人材料信息、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保全申请及担保、诉讼保全结果（回执）、管辖权异议申请及审理结果、答辩状、被告提交的证据、委托评估、鉴定申请及材料、送达回证、其他相关材料等所有立案阶段的文档材料进行扫描，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2）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涵盖自立案后至结案前，由当事人、律师及法官等提交或形成的各类书面文件。上述材料应在庭审结束后或转递后及时完成扫描、图像处理，并按照归档质量要求，准确上传至对应案件的电子卷宗目录下，确保全过程材料完整、可追溯。

（3）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存量卷宗及其他待电子归档的卷宗材料进行扫描服务；

（4）在实际操作中，针对卷宗材料因人为失误的破损或碎片化情况，需在扫描前对材料进行档案补裱/修裱等扫描前处理工作，以确保扫描后的电子卷宗能够清晰可见。

（5）具体内容：

（5.1）材料登记服务：

提供对接收的材料在材料收转系统中进行登记，并打印材料清单移送扫描岗进行扫描。

（5.2）材料扫描服务：

（5.2.1）材料扫描服务

提供对登记移送扫描岗的材料进行扫描电子化，包括装订成册材料的拆装，对于不能重新拆装的材料则用高拍仪进行翻页拍的服务，采用彩色扫描、分辨率 300dpi 以上。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厚薄等因素，设置最佳的角度进行扫描，如明暗度、对比度、亮度设置合理，保证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对大幅面案件材料要无缝拼接成一个完整的图像。

（5.2.2）材料清点服务

提供对扫描的材料页数进行清点，并与电子化的材料进行比对，确保材料不漏扫的服务。

（5.2.3）修图服务

提供对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修正，包括去黑边、去黑点、纠偏、位置修正，符合正常阅读习惯等服务。

（5.2.4）电子材料移送服务

提供对扫描处理后的电子材料进行检查，确认没有问题后移送编目系统的服务。

（5.2.5）纸质材料移送服务

提供扫描后的纸质材料每日定点移送到中间库，交由中间库入柜保管的服务。

（5.3）挂接前质检服务（收到材料后 12 小时内完成）：

（5.3.1）任务分派服务

提供对于挂接前质检任务，结合系统自动分派和人工调配，确保高优先级的材料工作得到及时处理的服务。

（5.3.2）挂接前质检服务

提供对未能自动挂接的材料扫描件，进行手动挂接的服务。

（5.3.3）移送入卷服务

提供审核后的结果，确认无误后移送电子卷宗系统的服务。

（5.4）中间库管理服务（纸质材料当日入库）：

（5.4.1）材料入柜保存服务

提供对接收的纸质材料（包括扫描移送、借阅返还的材料）存入中间柜保管服务。

（5.4.2）材料借阅服务

提供将书记员或法官需要借阅的纸质材料从中间柜取出，并移送给借阅人服务。

（5.4.3）借阅催还服务

提供对借阅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材料跟踪催还服务。

（5.4.4）材料归档出库服务

提供将结案归档的材料从中间柜取出，按照《人民法院诉讼卷宗材料排列顺序》要求，交接给归档人员服务。

（5.4.5）日常维护服务

提供中间库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包括在库、出库材料的跟踪，报表统计的服务。

（5.5）系统对接服务：

（5.5.1）数据挂接

（5.5.1.1）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我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5.5.1.2）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我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5.5.1.3）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5.5.1.4）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通过质检后，通过网络（内网）及时加载到档案数据服务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5.5.2）数据备份

（5.5.2.1）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我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5.5.2.2）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我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5.5.2.3）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5.5.2.4）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通过质检后，通过网络（内网 ）及时加载到档案数据服务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二）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档案归档服务（书记员验卷后 30 日内完成纸质归档）

（1）归档任务分派服务

提供对发起结案归档的案件进行归档任务分派的服务。

（2）卷宗材料收取服务

提供对接中间库管理员，收取结案案件的纸质卷宗材料的服务。

（3）电子档案整理服务

提供按照归档目录对电子卷宗材料进行排序整理和检查，生成电子卷宗封面、目录、页码提交承办人审查，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系统要求的四性检测，直至审查通过完成电子归档的服务。

（4）纸质卷宗整理服务

提供按照归档目录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排序整理等与电子档案保持顺序一致的服务。

（5）编写页码服务

提供对整理排序后的纸质卷宗编写页码的服务。

（6）卷内目录编制服务

提供编制卷内目录、备考表，并打印的服务。

（7）制作卷皮服务

提供卷皮封面填写案号、案由、当事人、审判组织等归档要求的信息的服务。

（8）打孔装订服务

提供纸质卷宗打孔、穿线装订服务。

（9）归档移送服务

提供装订后的纸质卷宗移送档案部门审核签收服务。

（三）扫描及配套加工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本项目扫描服务方需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内实施扫描等各项工作。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水电、存储设备等。由扫描服务方提供扫描仪、扫描工作站、打印机、复印机、电脑、数字加工软件等扫描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扫描人员，需要注意资料保密。

本项目扫描服务方需派一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适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随案生成扫描固定点的工作，人员进场后需遵循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且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撤离。若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扫描与录入应坚持实时同步原则，做到案件卷宗材料的录入与案件审判流程的推进同步进行。对于各类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做到即时登记、即时扫描、即时制作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并上传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或档案管理系统（以实际需求而定），制作完成的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随案卷材料一并流转至办案部门。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与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生成时效一致，以便通过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直观地查看案件的审判进

程。

扫描必须在保密制度、工作程序、技术措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如数字化加工现场管理制度、数字化加工人员行为准则、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协议书、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管理等规定。

为确保电子卷宗保密性，扫描服务方需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条款。所有扫描人员需要先进行安全保密培训，培训后才可正式上岗。扫描工作必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确保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在工作中必须与法院做好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安全交接，并留存记录。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在上岗前进行相关保密培训。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卷宗及卷宗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内容。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后的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给法院。

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包括手机等数码设备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 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扫描硬件设备及辅材要求

扫描纸张规格主要是 A4，少量纸张规格为 A3，因此扫描仪需要支持 A3 幅面和 A4 幅面扫描，扫描速度至少 60 页/分钟，或采用非接触式扫描设备。所有扫描仪应当支持 TWAIN 和 ISIS 协议。支持 ADF（自动文档送纸器）和平板扫描方式；不拆卷扫描仪应支持非接触扫描。对含有内置 CPU、主板、内存、硬盘等电脑组件且具有存储功能的扫描仪，应按照涉密设备对待。扫描仪由扫描服务方提供。

扫描工作站 CPU 不低于酷睿 i3，内存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低于 1T，显示器不低于 21 寸。该工作站必须专机专用，非本项目工作人员严禁使用。按照涉密设备对待。扫描工作站由本项目扫描服务方提供。

本期项目扫描图片为 JPG，采用 24 位彩色。JPG 图片格式允许用不同的压缩比例对文件进行压缩，支持多种压缩级别，压缩比率通常在 10:1 到 40:1 之间，压缩比越大，品质就越低；相反地，压缩比越小，品质就越好。为保证文档清晰，因此本期项目 JPG 压缩比率采用 10:1。分辨率是 300 像素/英寸，则 A4 纸的尺寸的图像的像素是 2480×3508，最终归档后的数据备份出一套双层 OFD 格式。

本项目需配套完成扫描后的图像处理、元数据处理、部分加密材料扫描处理服务，因此扫描硬件应附带数字化加工类处理软件、元数据影像处理类软件、加密材料管理类软件，以满足采购人实际扫描需求。

我院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封装材料，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档案盒及纸张由法院提供）。

（3）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3.1）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不允许拆分。

（3.2）硬盘封面要根据分盘时生成的索引项打印出硬盘标签。

（3.3）提交硬盘数据备份记录表，记录案卷信息内容。

二、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项目组成员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安全保密方案、项目服务质量措施、项目进度计划、拟投入资源计划、应急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2.商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和验收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源配备及全套资源进场服务就位工作。

本项目要求服务就位后，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应完成的工作如下：

✓ 全套服务设备摆放、布置；

✓ 全套服务设备安全性检查（封闭不必要输出端口）；

✓ 常驻项目负责人熟悉全流程服务要求；

✓ 全体服务人员做安全培训、服务流程培训、服务要求培训；

✓ 服务试运行，开展扫描及配套服务工作等。

采购人需对服务试运行的过程及成果进行检验、审核。若服务过程及成果均满足采购人要求，则服务试运行阶段结束正式进入服务期。若服务过程或成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则进入整改阶段，直到服务过程及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方可正式进入服务期。

（2）服务时限要求

立案材料、庭审材料、补充材料全流程按时移交扫描，立案及庭审材料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上传，补充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但若采购人发生比日平均移交量两倍以上的材料移交情况时，应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

（3）验收要求

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交付物符合采购人要求指标，并将交付物全部移交采购人，服务方需删除扫描团队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中所有案件相关资料，经过核查后，终验正式完成。

案件过程材料数据验收原则上以一个批次为阶段，抽检比例不低于 5%，档号、控制符、数据合并准确率达到 100%，其他项目合格率 97%以上（含 97%）予以验收通过，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 扫描服务方需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验收。

采购人对提交归档的内容中的扫描件（如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图像质量）进行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为 10%，且合格率达到 99%则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 99%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数据全部退回重新自检，自检后再次提交筹建验收。

纸质档案/纸质卷宗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

采购人对本期服务内容中的纸质材料（是否存在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问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99%则予以验收通过。

二、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1）项目实施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要求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 3 年扫描服务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资质、数量，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在正式上岗前，需经过安全保密培训，并学习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和数量至少满足下面要求：

项目负责人：

-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在扫描服务类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 具有档案管理基本能力；
- 思维清晰严谨，自学能力强，踏实肯干，有工作热情，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扫描人员：

-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 有扫描服务类项目经验；
- 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自主学习心态和能力；富有责任心和创新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强。

（2）驻场人员安排

采用现场驻点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紧急响应服务，以保证服务的质量。

如果由于突发任务，项目组无法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扫描工作，供应商需紧急加派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工作，直至工作完成。

三、培训及服务要求

项目组人员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加强沟通，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圆满达到预期目标。根据需要，项目负责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管理制度、安全保密等培训。

四、保密要求

在项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任何资料，若发生保密资料或数据泄密等事件，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及审判过程中的新增材料进行信息化流程服务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等（2320 万页，页数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为准。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五、信用记录查询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相关信用查询截图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说明：如有关联单位，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备注	

注：交易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单价 （元/页）	案件数量 （万页）	合计 （万元）	备注
1	档案数字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20		
2	双层OFD格式及备份			2320		
……						
投标总报价						

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报价，以及相关设备及耗材。

2、页数均为预估数量，最终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2.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相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技术服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1.技术要求。

4.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如投标人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